

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填表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6 日

项目名称		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水工程			
项目地点		柳湖堤荆南长江干堤 577+800~577+900	建设单位	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
涉河建设方案 许可单位及文号		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许可【2020】103号			
防洪补救措施 专项设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审查单位	/	是否修 改完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责 任 制	建设单位	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			
	法人代表	奚强	联系电话	15874879911	
	现场负责人	郝江华	联系电话	18086539368	
	施工单位	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
	项目法人	贺建飞	联系电话	13971652121	
	现场负责人	刘刚军	联系电话	15083300115	
	监管单位	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		
监管责任人	乐新	联系电话	18807104209		

施工期组织设计主要情况及其它补充说明:

现拟在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77+800-577+900 内建取水泵房、引水渠, 并建设一条输水管线从取水泵房至垃圾发电厂。取水泵房为钢筋混凝土板墙结构, 基础采用 6 根直径 1 米钻孔灌注桩, 桩长 33m, 总深度为 198m, 泵房平面尺寸为 6m*4m, 距离堤防内禁脚最近最远距离为 141-145m; 原水引水管采用 1 根 100 米的 DN800mm 涵管至取水泵房; 输水管道采用 DN200PE 管从泵引出, 在设计洪水位上穿越堤身, 穿堤部分管道采用 C30 混凝土包封, 截面尺寸为 0.6m*0.6m, 管道在堤内外坡、平台及滩地部分均采用浅埋方式。管道翻堤后, 在堤防背水侧禁脚地以外敷设至厂区, 管沟距离堤防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35m, 覆土厚度约 1 米, 全长约 2221 米。本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动工, 完成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, 工期为 4 个月十天。

县级管理单位意见:

13



签字 (盖章): 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市级管理单位意见:

- 1、基础工程不能在汛期实施 (5月1日-10月15日);
- 2、防洪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;
- 3、涉河工程部分经市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。



签字 (盖章): 

2020 年 11 月 12 日